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3年11月21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16178號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：周文安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102

電子信箱：wenan.cho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310705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)(1131070574B-0-0.pdf、1131070574B-0-1.pdf)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.11.25
收文章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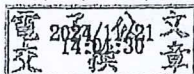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二、附件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D1r20e>)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部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全國性環保團體、其他環保團體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爭好氣聯盟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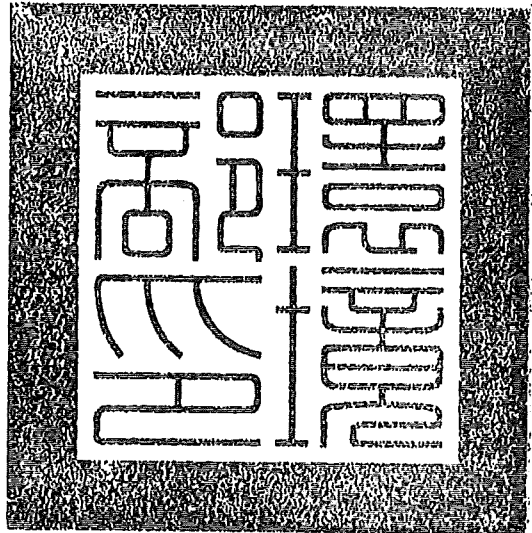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7057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屬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，縮短預告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周技士
 - (四) 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6102

(五) 傳真：02-23113185

(六) 電子郵件：wenan.chou@moenv.gov.tw

部長 彭啓明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後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，劃定並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本次係依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劃定，爰配合修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 明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	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	公告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未修正，附表酌作修正。

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[illegible]

備註： 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 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 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	備註： 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 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 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	
--	--	--